

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黑 1281 强清 111 号之一

:

本院根据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裁定受理安达市大猛农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（大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请你（或你公司）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向安达市大猛农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通讯地址：大庆市高新区繁荣路 29 号；联系人：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804688394，申报债权时，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公司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公司）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